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通师高专校〔2019〕50号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李宁宁老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的通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音乐舞蹈学院李宁宁老师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上午一二节课未履行调课手续，擅自停课。对照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通师高专教〔2016〕3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务变更规定的通知》（通师高专教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处理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认定为“严重教学事故”。
- 二、年度教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，并给予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。
- 三、处理意见存入本人业务档案。

希望全校教师进一步增强教学意识和纪律观念，坚持以教学为中心，不得以活动为由擅自停课、调课；进一步加强师德修养，严守教学底线。各学院要进一步落实教学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学院内部日常检查，严肃教学纪律；要加强教风建设，切实维护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质量。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12月10日

